

芳

草

文

库

唐镇文集

3

唐镇

著



面对古今中外

灿若繁星的文学大师，

我是连「学徒儿」

都不敢自称的，

但透过那伟若群山的著作，

我听到了他们用不同的语言

说给我的也是这两句话：

不求当时乱拍手，

但愿他日暗点头。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唐镇 著

唐镇文集
③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芳草文库”序

刘醒龙

武汉有一批年纪不算太老，但肯定不再年轻的作家，既往作品每出无不风行江汉，后来平淡了些。二〇一五年初，恰逢一场小聚，其间有老朋友提议给这些在文学创作上颇有成就的作家出版文集，且当场做出关键决策。老朋友提及的作家也是我的朋友，他们的处境很有代表性。

世事流逝到今天，说一点不残酷是不真实的，说太残酷似乎也不科学。值此宁翔雁前羞跟牛后世风，普天下之莫不借口追求日新月异，其实是乡下俗语说的，人人都想一锄头挖出一口井。宁肯臭名远播，哪管丑态百出。忘却不该忘却的，强化不该强化的，是世情中一大不敬。这几年为一位已故作家出版文集，好不容易才成，一来二往之间，见识了足够多的现世生态。似这等才华出众的作家，若非上苍失察，弃之英年，敢不是当今文坛大旗一帜？同理，那些在喧嚣背后悄然尘封的作品，谁能说不是日后人有所诵的典范？天地同根，不是没有高下之分，而是天有天的 height，地有地的厚重。

常住武汉三镇之人，最能体会大江东去、流水落花深意。也是体恤的缘故，又于旷野之间留下高山流水千古知音，以为勉励，兼作念想。朋友提议，饱含诗情，深藏灵性。没有太多商量，三言两语之间，就达成共识，以《芳草》杂志名义，逐年排选，将这批作家的代表性作品编成文集出版。只是由于执业所限，本套书只能以《芳草文库》相称，名头虽小，相信份重不轻。

哲学教会人们认知正确与错误，自然科学是要让人懂得成功与失败。然而，短短人生，包罗万象，其善其美，何止兴衰胜败！文学的存世与流传，其意义正是超然前二者，不以成败对错为目的，也不以卑微尊贵定价值。人非草木，却如同草木，这是文学理由之一，生命不能永恒，却绝对永恒，这是文学理由之二。文学根本理由是，协助芸芸众生在庞杂得无可把握的宇宙间，在神与鬼、灵与欲、虚与实等一切冲突与对立之间，寻找适合每一个体的美妙平衡。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代序三

不求当时乱拍手

——《女人之道》获奖感言

少年时也喜欢看武侠小说，在不少书中都看到这样两句话：不求当时乱拍手，但愿他日暗点头——那是功夫高深的师傅谆谆教导学艺徒儿的话。多少情节都忘了，多少人物都淡了，但这两句话深深地刻在我的心上，无论为人、为文，我都希望——不是追求——能有“他日暗点头”的最后。

但这确实很难——人生有限，“他日”要等到什么时候呢？“暗点头”又有什么实际作用呢？“点头”者又是何人，够不够分呢？而闹闹哄哄的掌声毕竟能够满足谁也避免不了的虚荣心，且不说因此而带来的现兑现的经济效益了。

可然后呢？

然后？……

恐怕只是落了个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了。

“艺之道”根本上还是“人之道”问题——无论对于男人，还是女人。

面对古今中外灿若繁星的文学大师，我是连“学艺徒儿”都不敢自称的，但透过那伟若群山的著作，我听到了他们用不同的语言说给我的也是这两句话：不求当时乱拍手，但愿他日暗点头。

但愿十年后我现在所写的小说还能有三两篇不至于让您摇头——但愿其中包括这次获武汉市优秀小说奖的《女人之道》——要不然，不光羞煞我也，连投我一票的评委们也要羞煞了不是？

《武汉晚报》1995年3月9日“武汉文学艺术基金奖”获奖者专版

目 录

中短篇小说

临时工	787
小雪初飘	798
女人之道	803
麻雀	836
小秀	864
三叔	884
泥与墙	895
工人王福山	909
俺那口子	929
外汇	936
遗失	943
明天之前	946
书生意气	956
状元刀	986
编后余墨：我发表的第一篇小说	992
又是星期天	997
土别三日	1007
永远微笑	1018

电影文学剧本

荒原	1059
豹子	1114

话剧文学剧本

寻常百姓	1161
编后余墨：《寻常百姓》的前前后后	1196
后 记	1201

中短篇小说

临时工

1

大宝爱动：篮球、足球、单双杠……差不多的运动项目都能来。
我爱静：看书、写字、下围棋……常常一坐两三个钟头不挪窝。
两个性格相反的人，居然是好朋友，就因为同学，又是邻居。

2

中学一毕业，大宝就到他爸爸厂里干上了临时工，一天挣一块五毛四。
毕业典礼大会大宝没参加。

我去了。

好歹总算是读了一场书。

我拿回了我的毕业证。

也拿回了大宝的。

大宝捏着毕业证书的一角，抖着响，冷冷一笑，问我：

“伙计，你说，这张纸是啥？”

从拿到毕业证的那一刻起，我就感到心里忽然空落落的，仿佛永远地失去了什么很宝贵的东西。大宝这么一问，我脑子里突然蹦出了三个字：离婚证。

是的。我们从此和学校一刀两断了。

但是我没有这样说。

大宝的爸爸妈妈是离婚的，他曾经偷偷地拿出他爸爸的离婚证给我看过。

大宝现在的“母亲”是后妈。

我不能触碰他心里的那块伤疤。

我顿了一下说：

“我看，是‘待业证’。”

我觉着我说得正确而又准确。

大宝鼻子里哼了一声说：

“叫我说，是离婚证。”

我愣住了，不知再说什么好。

“这破纸有啥用？”大宝面无表情地说，“擦屁股都嫌硬。”

说着，一撕两半，又一撕，四半……

3

大宝开始抽烟了。

以前他就抽，不过抽得很少，只是好玩，而且得躲着——躲爸爸，躲后妈，躲老师。

有一天晚上，天很晚了，我们几个人还在屋山头墙根蹲着海阔天空地吹，忽然，一只大手从大宝肩头伸过来：

“借个火。”

大宝把烟往后递过去，嘴里还不停地宣讲着他“抓子”的辉煌战绩，可是我们都听不进去了，因为我们都看见了，大宝身旁“借个火”的那人是他爸爸。

大宝发现我们的神色不大对头，回头一瞅，呆住了。接着，本能地慢慢站了起来……

还没等大宝站直腿，就听“啪”的一声！他爸爸一巴掌抽了过来。

大宝摇晃了一下。

我们几个都先先后后地站了起来。其中两个是把烟头悄悄弹射到屁股后边以后站起来的。

“哪来的烟？”大宝爸爸很严厉地问。

“买的。”大宝捂着腮帮子，声音不高，但回答得很快，很爽，一点儿没有支支吾吾。

“哪来的钱？”

“抓子赢的。”

“抓子”是那时候很流行的一个游戏。两个人，或者三个、四个都行，每人出几枚面值相同的硬币，按照约定的程序完成几个规定动作，然后抛向空中，分几次——一般是两次或者三次，次数越多，技术难度越大——连续抓完，一文不落地或者按约定规则有意落下一枚、两枚者为胜。得胜者赢得全部硬币。

大宝“抓子”的技术很高，他能让二十个摞在一起的五分硬币从手心稳稳地跳到手背，再向空中抛出一条美丽的、银光闪闪的弧，以闪电般的速度，分四次——这是目前最高次数——把二十个硬币全部抓进手心。

我常常欣赏高超的艺术表演一样看大宝“抓子”，我总觉得他不是分四次抓完的，而是一次同时伸出了四只手，而且每只手的掌心都有一块吸铁石之类的秘密武器。

现在，大宝正大光明地叼起烟卷了，并且很自然地 toward 父亲和邻居们让烟。那些辈分长、年纪大的人，刚开始还不好意思接他的烟，后来习惯了，抽烟时也不忘给他扔一支了。每当这个时候，如果我在场，我就觉着大宝成大人了，而我，还是小孩。

大宝爸爸以前就不声不响地爱着大宝——那是本能的、纯真的父爱，现在则更加了一层喜欢——这是掺进了物欲的喜欢。原因很简单：平时，大宝爸爸只能抽极一般的烟，而大宝给他的烟都是带尾巴的。现在，他已经习惯了每顿饭后抽一根大宝递过来的烟，很舒服地把那过滤后的烟雾吞下喉管。

4

大宝的后妈看大宝抽那么好的烟很生气，可也没有法，只能干气——因为那是大宝凭自己的力气和汗水挣来的。

从临时工的第二个月开始，后妈便叫大宝交“伙食费”，还定了指标，要交四十元。大宝说没有那么多钱，他后妈就数着肥厚的指头给他算账：

“抹掉零头，一天就打一块五吧！一个月就是四十五块，你还有五块零花钱。怎么不够？”

“还没算月大哩！”那娘们最后又补充一句。

可大宝那个月实际上只拿到四十块零四分钱。

大宝自己并没有算过一个月能拿多少钱。对于一个昨天身上只有一毛两毛早点钱的中学生来说，一张“大团结”就足以使人头晕目眩了，何况四张？还外加两个钢镚儿？

后来大宝才明白，临时工是按劳动日计算工资，干一天才有一天的钱，星期天要抛开。

“那……就交三十五块吧！”后妈很慷慨地说。

大宝愤怒了。他极凶狠地盯着他从来没有喊过“妈”的后妈，盯了好半天，最后把三张“大团结”“啪”地拍到桌子上，说：

“以后，我每月交你这个数，不会少一分。多一分也没有！”

说完，摔门而去。

我的愤怒不亚于大宝。我气呼呼地说：

“大宝，你赌这个气干啥？一天一块钱的伙食费，吃天鹅肉啊！”

大宝坐在矮凳子上，后脑袋抵着墙，看着灰蒙蒙的天，半晌，说：

“你不懂。我是怕我爸他……”

他没有说下去了，摸出一支烟，点着火，狠命地抽起来。

大宝又开始“抓子”了，因为一个月十块钱的零花钱不够他用。后妈常常支使他临时去买点儿什么东西，酱油啊，味精啊，黄花木耳啊，等等，都是从来不给钱的。

后妈给大宝生的弟弟还在上幼儿园，大宝满心要培养起对这个同父异母弟弟的恨，可总也恨不起来，反而常常给这个弟弟买巧克力豆。后妈更是怂恿着不懂事的儿子去找“大宝哥哥”要这，要那。

大宝的亲妈带走了大宝的亲妹妹。大宝恨亲妈，想妹妹，一年比一年恨，一年比一年想。干临时工的第一次工资，他就跑到市里最大的商场，花了七块多钱，买了一个很漂亮的人造革书包，偷偷地跑到妹妹上学的小学校送给她。

兄妹两人有三四年没见面了。这边，爸爸、后妈不让大宝去；那边，妈妈、继父不让妹妹来。

那是个雨天。我们赶到学校门口时正好放学，一伙打着各种花布伞的女学生嘻嘻哈哈地从我们面前走过去后，大宝的妹妹才一个人慢慢走来。不知道为什么，她没有打伞，一手提着裙子，一手抱着书包，弯腰挡着雨，小心翼翼地在泥滑的地面上挪动脚步，头发淋湿了，在往下滴水，衣服淋湿了，紧贴着瘦弱的脊背。

“那不是小妹吗？”我用胳膊肘碰一下大宝。

大宝死死地抓着给妹妹买的新书包，两眼直直的，傻了似的。直等小妹走过了，才低低地、恐怕惊吓了妹妹似的喊了一声：

“妹妹。”

“你怎么变成了蚊子喉咙？大点声！”我又用胳膊肘捣了一下大宝。

小妹已经准备横过马路了。

“妹妹——”大宝突然用极高的声调颤抖着嘶叫一声。

小妹站住了。她迟疑着转过身，立刻呆住了……

她怀里的花布书包“噗”地掉到了泥水地上。

“哥哥——”她忽然大叫一声，伸出两条细瘦的胳膊跑过来，脚前的书包把她绊了一下……

大宝忽地从我举着的伞下冲了过去……

小妹哭着，喊着，两只小脚啪嗒啪嗒地踩着泥水，不看路，也不看人，不看车，一滑一跌地直奔过来……

兄妹二人在雨中的大马路上抱头痛哭起来……

我赶过去，把伞举在他们头上，自己也忍不住哭起来……

以后，大宝每个月都去学校看妹妹，每次去都买好些东西，自动铅笔，活页

夹、巧克力饼干、红头巾……只是再不叫我陪着他了。

“抓子”的规则变了，它的输赢不再仅仅只是手背上的那一擦硬币。那些硬币成了单纯的赌具，每个硬币都代表着比它们本身面值大好多倍的纸币。

“抓子”也与时俱进调价了。

每当我看到大宝全副身心高度紧张地把一擦硬币在空中抛成一个美丽的弧形，然后电闪一般、仿佛同时伸出四只手一样分段全部抓住它们的时候，我又觉得大宝还是个孩子，比我小很多的孩子。

6

大宝在建筑工程队干小工，和泥，推沙，挑砖，都是要力气但没技术的活。大宝力气大，不要奸偷滑，师傅们都喜欢他。可有时候他又会来点儿恶作剧，把师傅们气得牙痒痒。有一回推搅拌机过马路，推到马路中间，他忽然使个眼色停了手，另外三个也是临时工的小伙子自然听他的，也都停住了。眼看南来北往的大汽车小汽车都给挡住了，领班的师傅急坏了，骂着要他们快推！四个人就都弯腰努嘴地假使劲，还假模假样地喊一、二、三——可那搅拌机却纹丝不动。直到一名交警远远地走来，他们才哈哈大笑一阵，哐当哐当地把搅拌机推走了。

看着他们那么快活，我也想参加进去，当一个痛痛快快的临时工。可我爸爸妈妈坚决反对，说我“没出息”，要我待在家里老老实实复习功课，明年再考。爸爸斩钉截铁地告诉我，以后的社会是“没有文凭寸步难行”。

我复习不下去，就偷偷看小说，看着看着，自己忍不住学着写起来了，爸爸妈妈看我整天整夜地趴在桌子上写字，都很高兴。

我也不知道小说是怎么写法。中学语文课时，老师请过一个小有名气的作家给我们讲了一次讲座，我记得好像他说过这么一句话，大意是“别瞎编，就写你身边最熟悉而又感动了你的人和事”。于是我就写了大宝给他妹妹送书包。

我还给自己起了个笔名：方达——我也说不清怎么会用这两个字作笔名。

这些，我都没给大宝说，怕他笑话。

没想到小说居然发表了，还寄来了四十块钱稿费。

我高兴坏了，大宝也高兴坏了。不过，我的高兴是长久的，大宝的高兴却是短暂的，不一会儿他就神情沮丧地苦笑了一下说：

“还是你有出息，成作家了。我这辈子恐怕永远只能干个临时工了。”

我安慰他说：

“什么作家？我这不也是临时工吗？”

我知道我的安慰很无力，还有那么一点点不知突然从哪里冒出来的虚伪，我就转移话题，叫他和我去领稿费。我说领了稿费去馆子里喝酒。

大宝点着一根烟，往我床上一歪，说：

“你自己去吧!”

我拿着户口本、汇款单去了，可是我没有取来钱。因为汇款单收款人那一栏填写的是我的笔名“方达”，和我户口本上的姓名没有一个字相同。我光顾高兴了，把这事忘了。

邮局那个老头儿很认真，根本不听我的解释。幸好邮局自己卖报纸杂志的柜台有那本刊物，我于是拿给那老头，让他看附在后面的作者简介：方达，男，本名某某某……

那老头儿一笑，把杂志往前一推，说：

“这不能算证明。”

我问：

“怎么样才能算‘证明’呢？”

老头儿说：

“得有单位公章。”

我说：

“我是待业青年，没有单位。”

老头儿从老花镜上面看看我，说：

“待业青年？叫街道办事处开个证明来。”

兴冲冲而来的我忽然就浑身没劲了。

回到家把前后经过一说，大宝就笑了，拿过我的户口本看看，又要了汇款单就出门了。

我说：

“哎——你干啥去？”

他没搭理我。

半小时后大宝回来了，把四张大团结和户口本一起扔给了我。

我疑疑惑惑地说：

“你把钱取回来了？”

大宝说：

“是啊！”

我说：

“我这个小作家本人都没有取回来，你怎么取回来的？”

大宝说：

“看看户口。”

我打开户口本，一看，在我的“曾用名”一栏里，他自作主张地给我填上了“方达”。

征兵开始了。

大宝要报名参军，他后妈坚决反对，逢人就说：

“参军有啥好？别看大宝不是我亲生的，我可舍不得他！”

街坊邻居都在后边撇嘴，一个个说：

“舍不得？是舍不得那三十块钱的伙食费吧！”

大宝父亲坚决支持大宝参军，服完兵役就能安排正式工作。临时工，什么时候是头？

我和大宝一起报了名。

我爸爸妈妈也坚决反对我参军，要我认清目前形势，为“文凭”奋斗。

去他的文凭吧！我要当作家！不见世面怎么能当一个大作家？

我和大宝一起去体检，路上大宝说：

“看你这瘦样，准不合格。”

谁知一体检，我顺顺当当通过了，大宝却刷下来了，说是有鼻炎。

真是吹毛求疵！打枪眼睛好就行，鼻子有点儿“炎”碍啥事？

大宝慌了，找到带兵的解放军，亮出长期体育活动和干临时工练出的粗膀子说：

“同志，你看看我这身体，你就收了我吧！上战场，拼刺刀，我保证不给你丢人！”

我在旁边一个劲给大宝帮腔：

“解放军同志，大宝当兵绝对是好样的！您不知道，平时，两三个人都打不过他！”

我眼巴巴瞅着那位解放军黝黑的方脸庞，希望他能像电影里的首长那样，大手一挥，很干脆地说一句：“行！我批准了！”

谁知，那位解放军嘴角微微一笑，拍拍我的肩膀说：

“当兵就是打架啊？”

说完，转头忙他的去了。

大宝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没有了大宝，我一个人参军还有啥意思呢？

看着那位解放军宽宽的后背，不知怎么，我忽然就追了上去。我紧紧地跟在他的身边，一边往前走一边急急地给他讲起大宝的家——主要是讲大宝那个后妈。

他站住了，盯住我的眼睛看了一会儿，很快抽出一张空白体检表递给我说：

“快！让他重新体检。”

重新体检大宝全部合格了。负责检查鼻腔的医生根本没看大宝的鼻子就在他负责的两栏里打了钩。

8

后来的几天我们就都陶醉在幸福之中，只有大宝的后妈一脸阴天。

又过了几天政审结果也下来了，至此，我和大宝的参军就是铁板钉钉了。

那天下午几个同学凑份子，在大宝爸爸的工厂大门外众多个体户餐馆中，特地挑了一个叫“运来酒家”的为我们饯行。

我们喝了酒，还唱了歌，那顿饭一直吃到天黑，最后端起杯子准备“门前清”的时候，忽听外面一片嘈杂，嘈杂声中隐隐约约有人大喊：“失火了——”

大家涌出运来酒家一看，是大宝爸爸的厂子里起火了，火头已经窜到半空，夜幕映得一片通红。

大宝二话没说，拔脚冲向前去。

我也紧随其后跑去。

火是从建筑民工队临时居住的油毛毡房烧起来的，旁边是个大库房，情势很危险。已经有不少人在七手八脚地扑火，小小的灭火筒在这大火前根本不起作用。附近唯一的水源是民工房前洗脸刷牙的自来水龙头，有人用胶皮管接着管头把水射向火堆，看起来，那就跟小孩尿尿一样。

火势迅速蔓延，就要烧到大库房了。

“上房揭顶！截断火路！”有几个人咋咋呼呼地喊。

可眼前一片火海，屋架在火舌下变形，坍塌。两三个年轻人冲到跟前，又被大火逼退了回来。

这时，大库房房顶上忽然出现一个人影。

火光映照下，我看见那是大宝。

只见大宝毫不迟疑地纵身一跳，跳下了库房。落到民工房顶上时他摔倒了，一只脚踩破了油毛毡的房顶，卡在两块木板之间了。他咬着牙拔出脚，火舌已经向他卷来。他一瘸一拐地在房顶上奔忙起来……

这时，又有两个青工爬上库房，跳了下去。

可能三个小伙子加在一起太重了，而房梁的另一头已经失去了支撑，只听轰然一声，那一片房顶垮了，大宝三个人一起重重地栽了下去……

这时，消防车的警钟响成了一片……

大火终于扑灭了。

库房保住了。

数天后在工厂小礼堂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庆功会。工厂的孙厂长在会上宣布：两个勇敢上房的青工每人晋升一级工资；还有十名工人分别得到十至二十元不等的奖金和表彰。另外还表彰奖励了十名临时工，其中有两个破格转为正式工——一个是叫梁艳霞的女孩，一个是叫魏国强的男孩。

看着台上那一男一女陌生的面孔，我莫名其妙——我怎么就没有看到他们的“英雄事迹”和“奋不顾身”的身影呢？

后来才知道，那个梁艳霞是工厂劳资科长的外甥女。而姓魏的那小子，却似乎根本就不是本厂职工子弟。鬼知道怎么回事。

大宝却完了。从房顶摔下去后，一根烧红了的铁丝不偏不倚地扎进了他的右眼……

工厂承担了全部的医药费。

但眼睛还是没能保住。

参军于是成了泡影。

也因此不能转为国营的工人——厂领导说本来也要给他转的。

大宝得到了一百块钱的奖励——这是全部表彰中的最高奖。

还有一张奖状——比我们的中学毕业证书大很多。

大宝一只眼冷冷地瞅着那烫了金字的奖状，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无喜，无怒，无悲，无哀，瞅了好大一会儿之后，慢悠悠地把那奖状撕了，撕成两半，又撕成四半，再撕成八半……直到全部撕成一指宽的纸条。

从头到尾，他都是慢慢悠悠的，慢条斯理的，也没有说“擦屁股都嫌硬”之类的话。什么话都没说。

然而那眼睛——那仅剩的一只眼睛，却像在滴血，又像在燃烧——就像那晚的大火一样，让人望而生畏，胆战心惊。

10

我穿上了没有领章帽徽的军装。

天阴得很。

大宝来车站送我。

我差点儿没认出他。

他穿着新皮鞋，新西装，戴一副很考究的墨镜。

只是头发还乱蓬蓬的。

“怎么样？伙计。”他把手朝自己一摆，得意地说，“全部行头，一百块，还

多一包烟钱。”

一百块！

那是他一只眼睛的钱。

那是一只黑亮黑亮的眼睛。

那是一只还没有被女孩子深情凝视过的眼睛。

那是一只本来应该和缺口、准星、入侵者的躯体连成一线的眼睛啊！

我鼻子忽然一阵发酸，眼圈跟着红了。

“伙计，你怎么搞的？没个当兵的样子！快！那个黑大个来了！”大宝抓住我的肩头说。

我感到他的手在抖。

那个黑脸解放军走过来了。他认出了我，亲热地拍了我一下。

大宝对着他张了张嘴，似乎要打个招呼。

可黑脸解放军却没理会，只扫过一眼，便脚步都没放慢地过去了。

他没认出大宝。

大宝很尴尬地愣怔了一会儿，摸出烟，在大拇指甲上很老练地墩了一下，忽然说：

“对了！差点儿忘告诉你了，姓魏的那小子的背景弄清楚了。”

原来，那小子的老子是某某厂的书记，而孙厂长的女儿就在那家厂当工人。这边，书记的儿子转了正，那边，孙厂长的女儿提了干。

这弯子！

我们忽然都感到无话可说了！

沉默。

开车铃响了。

我紧紧地拥抱了一下大宝，转过身，不敢回头地走进了满眼军装的车厢。

每个车窗口都挤出了好几个脑袋，好几条胳膊，和送行的亲友再次告别，再次握手，再次相互叮嘱。

大宝没有挤上来凑热闹。他低着头点烟，点好了，又仰脸看了好大一会儿天。

天上飘起雨来。蒙蒙细雨不一会就打湿了月台白油漆线以外的边。

列车就在这蒙蒙细雨中启动了。

大宝向我扬起了手。

好像有雨点落到了他脸上——我看见他紧咬的腮帮子上亮晶晶的两点。

列车在加速。

大宝夹着香烟的手在空中僵住了。

西装、皮鞋、墨镜——这就是我的同学、我的邻居、我的朋友大宝吗？

噢——一个、临时工。